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以精簡船舶註冊的程序。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100/3(2000))。

首讀日期

3. 2001年3月14日。

意見

4. 根據此條例，任何人若要為其船舶在本港申請臨時註冊，須提交指明的文件，包括建造證明書正本或賣據正本。該項臨時註冊在3個月期屆滿或在該船舶獲正式註冊時即當作終止。船舶註冊官須在註冊處保留若干指明的文件。

5. 為加快註冊程序，現建議接納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作船舶臨時註冊之用，並把臨時註冊期由3個月縮短至1個月(草案第6及7條)。註冊官無須在註冊紀錄冊保留這些建造證明書或賣據(草案第5及8條)。為防止商業詐騙行為，船舶抵押權人須向註冊官出示他看過所有權文件正本的確證(草案第9條)。

6. 條例草案亦為該條例加入“再轉管租約”一詞(草案第2條)，並說明如再轉管租約承租人在該轉管租約下享有的權利已經根據再轉管租約被轉讓，則有關的已註冊船舶將不再是可註冊的船舶(草案第3條)。此舉使該條文可以配合業界的商業運作。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對規例所作的相關修訂已於2001年2月23日刊登憲報(200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並會與條例草案於同日實施。有關該規例的各項修訂詳情，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本部有關該規例的報告(立法會LS65/00-01號文件)。

公眾諮詢

8. 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源自航運業。當局已就有關建議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請參閱提交予經濟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9日會議的文件(CB(1)320/00-01(04)號文件)第5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9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曾聽取有關建議的簡介，並察悉該等建議。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61/00-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結論

10.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均屬技術性質，旨在進一步精簡船舶在香港註冊的程序。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倘無其他意見，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鑾珠
2001年3月12日